



## 本期要目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活動報導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獲獎人心路歷程選刊
- ✦ 「提升 EQ，發揮影響力」活動報導
- ✦ 陶冶身心「玻璃雕」活動報導
- ✦ 112 暑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 ✦ 112 暑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法律倫理
- ✦ 法師說法：法律上的年齡規範(下)-成年後
- ✦ 司法巡禮：桃園地院與地檢署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活動報導》

本系林月琴老師於 94 年 6 月 30 日因罹患癌症不幸離世，當其癌症末期處於病痛之時，仍然心繫空大，期望盡最後心力，鼓勵空大罹患重大傷病同學繼續向學。因此，月琴老師與其家屬將

可延續最後生命之針劑款項新臺幣五十萬元捐贈做為獎助學金之用，成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並於 94 學年度正式推動。林月琴老師及其家屬之精神，化小愛為大愛，令人感佩。

本(111)學年度「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案，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完畢，共計 9 名同學通過，由學校將獎學金匯入其帳戶。獎助名單臚列於下：

獲獎者	歷年修習學分總數	頒發獎助金額
謝同學	169	10,000
劉同學	137	10,000
謝同學	135	10,000
蔡同學	134	10,000
陳同學	123	5,000
林同學	116	5,000
陳同學	53	5,000
朱同學	15	5,000
杜同學	13	5,000

## 延長徵稿時間

截稿日延長至 2023.8.18

2023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  
— 後疫情時代之數位化發展 —  
國際學術研討會

2023.12.6~12.7 (暫訂)

# CALL FOR PAPERS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注意事項與投稿資料表  
請至社會科學系官網首頁  
之「最新消息」下載



能獲領本獎助學金之同學，皆與眾不同，除了與一般新生一樣需要適應與傳統學校不同的教學方式外，他們往往還要承受身心上異於常人的煎熬，求學路途對他們來說，同時是衝擊與希望相互交織的過程。如果不是具有特別堅強的毅力，是無法堅持到最後的。

獲獎的同學們因為身患重大疾病，這些病痛常常會影響到同學的求知心情與體力，影響甚鉅者甚至不得不暫時休學。即便影響嚴重程度不到休學，但面對十足嚴謹的校內考試時，這些同學仍需冒著突如其來的病痛，輕微的就咬緊牙準備考試及參加考試，嚴重者則無法出席考試，必須下次再選讀、重修，甚至亦有尚未完成學業便輸給病魔的案例。

身患重大傷病的空大同學們，其對求知的慾望以及在困苦之中奮鬥的心志；更難能可貴的是，或許有些同學受到幫助而確實了解受助的心理，所以就從受助者轉化成助人者，擔任起了志工，與那些需要受助的人互相勉勵、共同成長，期待不管是何種身分跟處境，大家都可以快樂地帶著學歷及理想，從國立空中大學的大門開始展翅飛翔。

### 【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宣導】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自中華民國 94 年成立以來，至 111 學年度總申請人數已達 138 人次，獲得本項獎助學金的空大同學，累計已達 25 人，其中取得空專學位者計 3 人次，取得學士學位者計 22 人次。

### 94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畢業學系科申請總人數

系所	人次	空專	人次
人文系	1		
社會學科系	7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商學系	2	綜合商業科	1
公共行政學系	1	行政管理科	1
生活科學系	9	生命事業管理科	
管理與資訊學系	1	企業資訊管理科	1
社會科學系 及生活科學系	1		
合計	22	合計	3
總計	25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

- 一、符合重大傷病者；
- 二、空大全修生或空專生；
- 三、已修滿以下學分數者：
  - (一) 修滿 10 學分者；
  - (二) 修滿 80 學分(含取得專科畢業資格)者；
  - (三) 修滿 128 學分(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
  - (四) 取得本校第二學位者。

為讓申請者更便利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請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開立時間為 1 年內)。
- 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 三、畢業證明文件(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免附)。
- 四、匯款存摺影本。
- 五、心路歷程(500~1000 字，可於審核後提供；惟本委員會俟受領者提供後再辦理匯款事宜)。

本管理委員會為能以棉薄之力幫助重大傷病空大學生，希望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申請至審核過程申請者身分會加以保密，申請日期為每年之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如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02) 2282-9355 轉 7251。

國立空中大學亦針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在學學生特設定「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同學除了可申請本獎助學金外，亦可申請「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如想了解更詳細的資訊，歡迎來電詢問：(02)2282-9355 轉 5312 學生事務處。

【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 獲獎人心路歷程選刊》

### 選刊之一：謝同學

我是「獨居」在某舊式公寓二樓，斜躺在輪椅上的「重殘輪椅人」。生活毫無品質可言，感情只能留白。生活中；我是多麼的幸運，我時時刻刻，都要面對不同且很有困難的挑戰。近三十年沒有洗過熱水澡，也忘記躺在床上睡覺是什麼感覺。生活必須依附著；可以依附的「人、事、物及各種輔具」來達到想要的動作與目的，我好似

一朵在哪兒都能綻放的「牽牛花」。感謝天地在我全身的細胞裡裝滿了信心、希望和愛心。面臨各種，必要的開支、人力、醫療等等，勇氣是力量不是解決的方法。我必須要強大內心的一股「神祕的力量」增強自己的接受與改善的能力。要提高生活品質，就必須要時刻歸零學習。我就讀了空大生活科學系。新科技 E 時代裡不要被淘汰，如何融入大社會，在團體裡傾聽、溝通、協調與助人，是多麼的重要。我連接空大社會科學系，不斷地學習，訂了長期計劃，「70 歲」領畢業證書。

我全身的細胞都是信心、希望和愛心組合而成，煩惱無數，面對就是晴天。心中有路就有路，態度決定一切，生命中的價值是由自己決定。我是獨一無二的勇者，我是一朵「不一樣的牽牛花」，期待 70 歲領證我已經實現了。我熱愛生命，熱愛學習，就讀空大：在我內心的「神祕力量」不停的壯大，懷抱著感恩，繼續終身學習。朝向第三學位的課程豐富未來的美好歲月。

幸運的我，經常面臨要請什麼人：抬我下樓，參加面授、期中考、期末考、預約專車等等過程。這些都是一般人，難以體會的歷程。我幸運、我幸福，增廣見聞，不斷的歸零學習，使我擁有「內心的強大」，我「自立自強」，感謝天地，我有學習成長的機會，我是一朵「不一樣的牽牛花」。

### 選刊之二：陳同學

「有夢最美，希望相隨」，訂定目標，逐步執行的夢才真實，才真的有希望。

因為種種的原因，只有高工畢業的我，既無一技之長，也無學歷，只能打打零工，甚至手指被機器壓碎，為生活還是每日奔波。有朋友也跟我是一樣的學經歷，後來到空大上課，每天早上看華視空大的課程還同時上班，幾年後他畢業取得學歷後，參加考試成為鐵路局自強號的列車長，生活也穩定了下來，他用自身的經歷鼓勵我可以進入空大學習。他的鼓勵言猶在耳，於是在 106 年我下定決心踏出了第一步，報名成為空大的一份子。

在求學過程的某一天，忽然感覺吸不到空氣，由兒女陪伴急赴醫院急診，經診斷是主冠狀動脈阻塞，只能用葉克膜、人工心肺機等方式維持生

命，等待心臟移植。後有幸完成移植，並積極復健而回到正常的生活。在治療過程中，主治醫師鼓勵康復後，依然要盡一己之力貢獻社會，這才是移植延續生命的意義。在醫師的叮嚀下，在康復後又繼續修習空大未完成的課程。感謝空大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讓我可以成為一名大學生，繼續學習；感謝主治醫師的團隊，讓我可以重活一次；感謝林月琴老師為教育付出的精神及家人延續老師的精神與大愛。很慶幸我們的社會，有那麼多的真、善、美，未來希望將我從空大所學習到最新的知識及做人的道理和善良，懷著感恩的心，繼續深入所學，並貢獻一己之力回饋社會。

### 選刊之三：蔡同學

我是 104 下學期進入空大唸書，當時是媽媽的鼓勵下，選擇國立空中大學做為升學管道。我開始接觸學業，嘗試最新且多元學習的線上教學課程。然我在 110 上學期，忽然躁鬱症病發，同時身心障礙中度以及重大傷病，一度對我打擊很大，但媽媽鼓勵我做事要有始有終，我在病房治療的過程中，仍不忘拿起課本研讀，從課業繳交的方式，老師也有用 E-mail 教導我如何寫出一份正式的報告方法，如何致學。所以我出院後更加努力學習，雖身體總有不適，但透過讀書總是能將我的心靜下來。110 下學期我被臺南指導中心通知我的「服務創新個案分析」拿到了中心第一名的獎狀，對我而言，又驚又喜，不敢相信自己的努力能被看見。在我身心情緒有嚴重障礙，透過視訊能與老師交流互動，不用面對人群壓力，也不會有自己身障自卑感，很感謝臺南指導中心的老師群和工作人員，才讓我學習無礙。

學校的課程很貼近市場，有專業的商學基礎，也有進階的個案分析，亦有雲端電腦課程。我的學習十分辛苦，總是聽不懂某些節點課程，空大的學習讓我可以重覆聽教材。準時上線上課也是某一位老師教授我「尊師重道」所以我都曾用行事曆提醒自己。

一方面我是感謝學校的，在我人生遇到了重大傷病時，仍有一份學業可以讓我專注在學海裡，病情也得到控制，雖然學業上因空大的教材很豐富，有時面臨期中考、期末考，我的病情就不穩定無法承受巨大壓力，有時連醫生都建議我要平

常心，一次不過再次努力就行，但我仍然不放棄。有次我祈禱上帝，我只能把我會的全部背起來，問答題有 10 題，當我拿到試卷，一筆一筆寫下我用了一個學期所會的內容，當那次考卷我不是交白卷時，我已經不在乎分數了，我已經做到把考卷寫完整，不負我先生幫我交學費來唸書，心中真是莫大歡喜。今年是豐收的一年，我終於畢業了，成為大學生，謝謝我的母校，我以母校為榮。希望我不要忘记這個努力奮鬥過的自己，要樂觀向前。



【漫畫：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 《「提升 EQ，發揮影響力」活動報導》

過去一般都以 IQ 做為評量個人成就的重要標準，但現在越來越多的研究指出，EQ 才是影響個人發展與生活最重要的關鍵。IQ 或許是天生注定的，但 EQ 卻可以經由後天的學習而獲得。為此，本系於 2023.6.14 特別邀請到國際教練聯盟 ICF 企業教練蔡明明老師蒞臨本校進行「提升 EQ，發揮影響力」的專題演講。蔡老師的演說經驗豐富，亦常在企業與學校協助人資訓練，因此能夠以簡淺易懂、循序漸進的方式，使得參與本活動的學習者深刻了解 EQ 的奧妙，包括：如何辨識情緒、分辨表情情緒、人類基本情緒、瞭解常見的情緒模式……等，進而進行有效的情緒管理活動（面對、接受、處理、放下），最後才能提昇 EQ，

改變自己並影響別人。本次活動採現場與線上同時進行，參與人數情況十分踴躍，可見得是大家所關切的實用議題。另外，本系在 113 學年度下學期將規劃新開「情緒心理學」課程，屆時千萬不能錯過。



圖 1：本系呂秉翰主任（左）、林丞增老師（右）與講者蔡明明老師（中）合影



圖 2：蔡明明老師演講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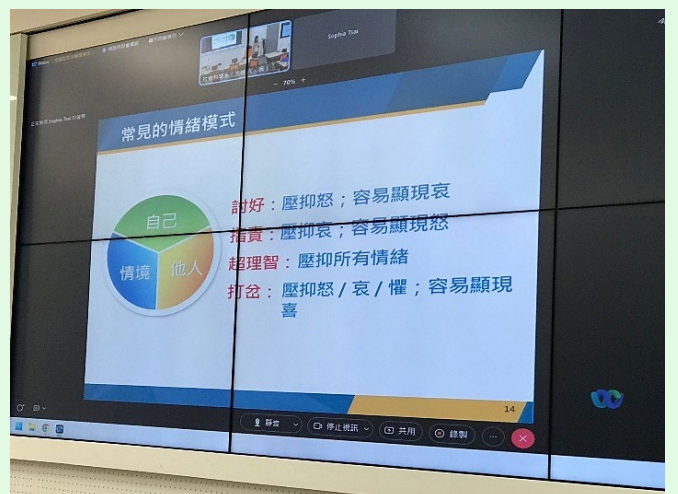


圖 3：蔡明明老師的精彩簡報



圖 4：本系呂秉翰主任致贈感謝狀予蔡明明老師



圖 6：本系呂秉翰主任致贈感謝狀予阿布思講師



圖 5：本系林丞增老師致贈禮品予蔡明明老師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陶冶身心「玻璃雕」活動報導》

本系歷來辦理活動基本上都是以學術性的演講或研討會作為主軸，但本次別出心裁特別邀請到空大學生阿布思.坦瑪比僑擔任指導講師，並與台北中心在 2023.6.15 共同合辦「玻璃雕」活動，為本校師生帶來不同風貌的新奇體驗。活動一始，還未待講師講解說明，參與者手持雕刻刀與杯具便顯得蠢蠢欲動了。在呂秉翰主任致詞完畢後，隨即由阿布思講師說明電動雕刻刀的使用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然後以小梅酒杯先試水温，在熟悉了的使用方式後，就由每個參與者低頭專心把自己喜愛的圖示雕刻在大杯子上，活動歷時整個下午的時間，學員還可將成品與雕刻工具攜回繼續創作。透過本次活動課程更是拉近了本系及學生的距離，整個活動在歡欣愉悅的心情下圓滿結束。



圖 7：本系呂秉翰主任活動致詞



圖 8：阿布思講師講解實況



圖 9：參與本次活動的眾多學員

## 《112 暑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112 暑假「心理學與現代生活」期末考試題型為「是非題」30%、選擇題 40%、「問答題」30%。考試範圍為媒體教材：第 1 講至第 10 講。書面教材：第 1 章至第 8 章 (P3~P280)。

這堂課程兼論心理學理論，以及現代人的生活運用與活化，所以同學要把考試範圍都閱讀過，並且將理論對應在自己或旁人的生活實例中對照學習，才容易充分理解，有利於實踐、運用。答題技巧方面，是非與選擇題的出題，考驗的是同學有沒有把課本看懂，所以閱讀後，要有所理解。問答題，考驗的是理解以及生活上實際之運用，避免同學囫圇吞棗，或是只有表面背誦，請結合生活經驗與個人省思來作答。

書寫時除了字跡工整之外，要養成撰寫格式習慣，採取一、(一)、1、(1) 的標題撰寫，撰寫標題或次標題後，對與每一個標題都予以一段說明，題目若是要求舉例說明者，記得說明後，還要舉出實例輔佐說明之。一定要仔細看完題意，不要只有作答一半。

茲列相關重點協助同學複習與準備。

第一章：自我概念，有三層開放的模式，由內而外，外圍的自我結構，可分為四個部分，生理我、心理我、社會我、道德我。

薩提爾的自我環，有八個層次，這些自我像個大系統地互相影響。

艾瑞克森提出八個心理階段，每個階段都有任務與危機，每個階段的發展都影響下一個階段，如同樹輪般的自我成長之輪。

第二章：重要的自我相關概念，包括自我概念、自尊、自我歸因。

第三章：正面的自我對話，你有沒有哪些對話習慣，影響了自己的情緒與健康，要正視且培養自己心理健康的行為與態度。

第四章：負面情緒的管理，包括預防與治療，如表 4-2，可以參考，調整自己的說話方式。

第五章：夫妻溝通的原則、家庭溝通模式，調整過去不佳的模式，促進良好的溝通。

第六章：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包括改變自我挫敗的信念、B 型人格。

第七章：認識憂鬱症、克服災害變故的衝擊，



圖 10：學員參與活動實況



圖 11：參與活動學員的成品



圖 12：阿布思講師特別為呂主任刻製的作品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幫助自己與他人維持好心情。

第八章：精神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的症狀，認識與克服哀傷與傷慟。認識壓力、壓力因應、壓力、認知與性格，學習放鬆技巧、認識壓力處理原則。

請同學們除了面授外，要自主學習，每天在固定時間都複習一些進度，重複閱讀也會增進記憶，透過回想個人生活體會與實例，對應理論之論述與觀點，協助自己理解與實踐，考試切勿臨時抱佛腳，祝福各位同學順利應考、開心過暑假。

【文：林丞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 《112 暑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法律倫理》

本次 112 暑「法律倫理」課程，為初次新開的 2 學分課程，整體論述內容除了第一章導論介紹的是關於倫理概念的入門基本觀念之外，其餘各章都是針對專業法律人的倫理規範內容及其違反效果的詳細說明，主要有：第二章的法官倫理、第三章檢察官倫理、第四章律師倫理，以及最後第五章的仲裁、公證、調解之倫理。由於本次課程開設在暑期，並不舉行期中考，僅辦理期末考(占學期成績 70%，另外 30%為作業成績)，等於是一次就是考全部的教材(包括書面教材與媒體教材)，在考試的份量上可謂是十分吃重，應提前及早準備才是。

本次法律倫理課程期末考，不論是正考(正題)還是補考(副題)，考試題型都是：一、是非題 30%；二、單選題 40%；三、申論題 30%。建議有選修本課程的同學可以朝以下方式預作準備：首先，是非題的部分，同學應以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的自我評量作為練習的範圍，在熟讀各章內容之後，以此檢驗是否充分真正理解教材內容；至於在單選題方面，則應以書面教材(教科書)各章之末所節錄的司法考試歷屆試題作為練習的重心，不只要瞭解正確答案，也應理解與分辨錯誤答案的原因；最後，關於申論題的部分，要特別留意與記憶的應是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在職務上與職務外的各種倫理規範要求，除了熟記這些規範義務之外，如果能夠明確指出這些規定的依據，並據以詳細闡述該規定的精神，相信要

獲致高分應非難事。

特別要再提醒一下應考的空大同學們，以上的配分仍然是以是非題與選擇題合計佔比 70%為最重(司法考試法律倫理這一科目前都只是考選擇題而已)，從應考策略上來講，只要以前述方式充分練習準備者，70%的分數應可全取；至於申論題佔比僅 30%，如欲想總成績方面獲致高分者，自應花費一些時間在記誦各種倫理規範的標題與內容上。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法師說法：法律上的年齡規範(下)- 成年後》

(接上期)

二、成年後

(一) 滿 18 歲

屆滿十八歲者，是人生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從此時開始，必須為自己的行為完全負責，比較重要的相關法律規定如下：

1. 滿十八歲為成年(民法§12)。此時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已無法定代理人之必要。

2.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民法§980)。反之，滿十八歲適為結婚之年齡。如違反此一要件時，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十八歲或已懷胎者，則不得請求撤銷(民法§989)。反之，在未經撤銷前，縱使男女雙方皆未達法定年齡而結婚，其婚姻仍然還是有效的。

3. 十八歲以上未滿八十歲者，具備完全的責任能力(刑法§18ⅡⅢ)，應完整承擔其實施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嚴厲刑罰效果。

4.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公民投票法§7)。

5.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12 I)。

6.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不在此限(兵役法§3 I)。

7.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60 I ①(一)）。

#### (二) 滿 20 歲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130）。

2.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4）。

3.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60 I ①(二)）。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辦理者，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八歲（道路交通安全規則§60 I ①(三)）。

#### (三) 滿 23 歲

1.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4 I）。雖然 20 歲有投票權，但現行規定需滿 23 歲才可以參選村里長或民意代表。

2.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4 II）。

3.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國民法官法§12 I）。

#### (四) 滿 26 歲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4 I）。

#### (五) 滿 30 歲

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4 I）。

#### (六) 滿 35 歲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一定的法定資格始可（監察院組織法§3-1）。

#### (七) 滿 36 歲

一般男子服兵役之義務，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兵役法§3 I）。

#### (八) 滿 40 歲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憲法§45）。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20 I）。

#### (九) 滿 45 歲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適用對象為年滿四十五歲之人。本法所稱「中高齡者」，是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3①）；所稱高齡者，則是指逾六十五歲之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3②）。

#### (十) 滿 55 歲

勞工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得自請退休（勞動基準法§53①）。

#### (十一) 滿 60 歲

1.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者，應准其自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7 I ①）。

2.勞工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勞動基準法§53③）。

3.依所得稅法，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免稅額的條件之一，即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法§17 I ①）。以民國 111 年度為例，納稅義務人可減除扶養年滿六十歲親屬每人 92,000 元；如扶養對象為年滿七十歲者，納稅義務人可減除每人 138,000 元。

#### (十二) 滿 65 歲

1.老人福利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老人福利法§2）。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老人福利法§12 I）。為此，目前已訂定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2.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9 I）。

3.勞工非年滿六十五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54 I ①）。

4.六十五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28）。

#### (十三) 滿 70 歲



1.年滿七十歲以上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16 I ①）。

2.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法官法§77 I）。實任檢察官亦同（法官法§89 I）。

（十四）滿 80 歲

1.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8 II）。未若一般人失蹤滿七年後，方能為死亡之宣告（民法§8 I）。

2.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18 III）。意即屆滿八十歲之人，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相同，刑法均將其視為限制責任能力之人。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司法巡禮：桃園地院與地檢署》

桃園地院與桃園地檢署的現今所在院區，為目前臺灣所有法院及地檢署當中，屬於較新的司法機關建築之一，但從一始的規劃、籌建到最終的落成，卻歷經長達二十餘年的時間，並於 2021 年陸續搬遷完畢。以下，我們就從建物藝術美學的角度來欣賞桃園地方法院與桃園地方檢察署的風采。

#### 一、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中壢簡易庭則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88 號），法院正門形象莊嚴肅穆，在法院右側則有相當顯眼的公共藝術作品，分別是「春秋瓣（伴侶）」與「鼎立圓滿」。「春秋瓣（伴侶）」共四件作品，以枝葉發芽及花瓣為造型發想，並以扭轉捲曲產生出片狀弧面來供民眾坐臥休憩，同時藉由兩種不同色澤的大理石象徵春秋二季，營造出春生芽、秋落葉的詩意景象。「鼎立圓滿」則是桃園地院外最為顯著的地標，是一個具有浪漫曲線的圓球體作品，彰顯出四面聆聽的意涵，象徵著法官傾聽兩造的意見陳述，以公平正義的判決使各方得到圓滿結果，此作品在造型上底部三點著地象徵法官基於法理情的平衡思量，進而營造出「鼎立圓滿」之意。法院一樓大廳映入眼簾的，

為天花板懸掛垂吊的「澄映」，此之公共藝術裝置乃是透過不同金屬線條的纏繞編織，形塑山巒起伏，象徵桃園市由丘陵與埤塘織成的地理風貌。至於一樓天井中庭則設置「律法之門、律法之鑰」，係以大理石、花崗岩為材質，以立柱型態二組相嵌的立體雕塑，象徵以法典為鑰，開啟真相之門。法院一樓入口處右方是聯合服務中心，採櫃台化單一窗口服務，降低櫃台高度，讓民眾與服務人員平起平坐，拉近距離，充分感受法院對其尊重，並獲得「一處文件，全程服務」的便利。法院大廳往二樓是大理石造的圓弧狀廊梯，十分壯觀優美。至於法庭的設置，二樓是刑事庭、四樓則是民事庭，法庭內的配置都十分新穎，除了一般常用的法庭之外，還有因應當事人人數較多時需用的大法庭，大法庭同時也充作國民法官案件開庭使用。



圖 13：桃園地院正面入口處；來源：自攝



圖 14：桃園地院正門右側的「春秋瓣（伴侶）」；  
來源：自攝



圖 15：桃園地院正門右側的「鼎立圓滿」；來源：自攝



圖 18：桃園地院中庭的「律法之鑰」；來源：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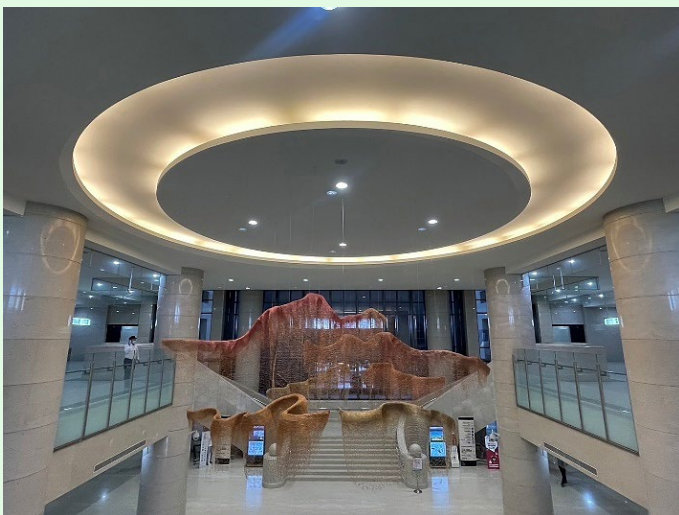


圖 16：桃園地院一樓大廳懸掛的「澄映」；  
來源：自攝



圖 17：桃園地院一樓大廳懸掛的「澄映」；  
來源：自攝



圖 19：桃園地院中庭的「律法之門」；來源：自攝



圖 20：桃園地院一樓的「聯合服務中心」；來源：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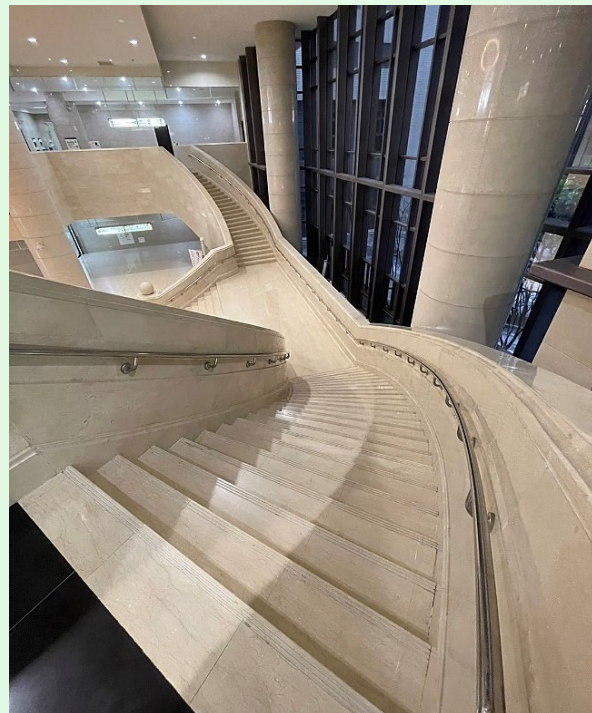


圖 23：桃園地院大廳的廊梯；來源：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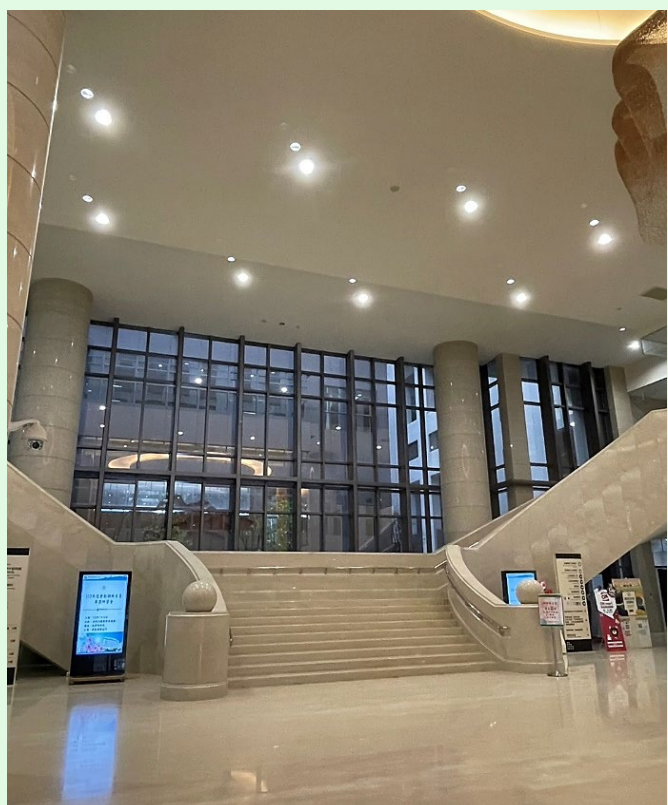


圖 21：桃園地院大廳的廊梯；來源：自攝



圖 24：桃園地院的法庭；來源：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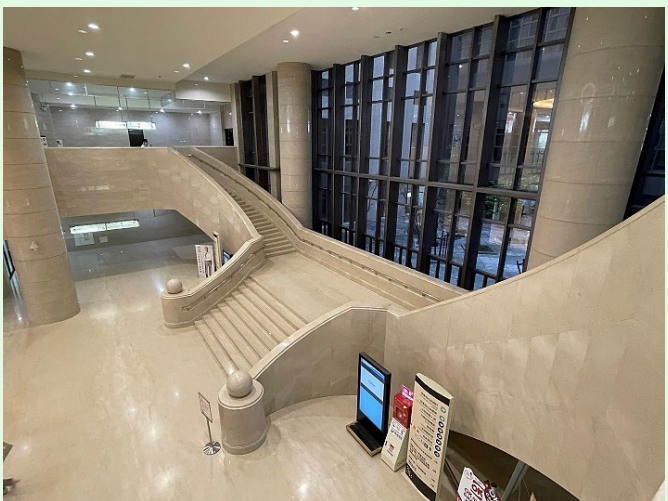


圖 22：桃園地院大廳的廊梯；來源：自攝



圖 25：桃園地院的大法庭門口；來源：自攝



圖 26：桃園地院的大法庭；來源：自攝



圖 27：桃園地院的大法庭；來源：自攝



圖 28：桃園地院外景；來源：自攝

## 二、桃園地方檢察署

由於審檢分隸的關係，所以地院與檢察署不僅權責不同，辦公處所也有所不同。桃園地方檢察署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緊鄰桃園地院左側而已，雖然兩者外觀相似，但仔細觀察可以發現，地院門楣是平直的，而地檢署的門楣是圓弧的，在地檢署右側有相當顯眼的石鎮「惟明克允」(出處：《尚書·舜典》)，意指只有明察事物，才能公正地對待事物，從而令人信服。進入地檢署一樓大廳首先映入眼簾的即是刑事報到處，地板則是桃園地檢署的轄區地圖，比較值得一提的是，入口處的正上方懸掛的是費時一年多、由收容人所完成的世界最大「砂畫」(1219cmx346cm)，以洩洪的石門水庫為景圖，駐足現場欣賞十分壯觀。地檢署二樓則有金剛般若波羅密經陶刻作品 12 座，期為地檢署注入寧靜強大的力量。因為偵查不公開的規範，平時難以窺見或拍攝偵查庭之內的配置，不過地檢署官網仍有提供照片可資參考。在地檢署外的西側分別有桃園地檢的石鎮，以及「泉鏡」的裝置藝術，意味著多道湧泉從綠地湧出，藉由水流聚集形成作品主體，表現司法應以不同角度與不同聲音做出公平的判斷，以白色烤漆呈現則顯示出公正的精神。最後，位於地檢署與地院之間的空間，則設置有名為「THE ETERAL RETURN」石雕作品，由六件球形組成一個圓環狀，敘述關於演化的故事，花朵從土地萌芽到最終開花綻放的演化型態，寓意在於啟發創造平衡關係法則，從社會中找到個人空間與自由，並在長期與無盡的冒險中追求和諧與純潔。



圖 29：桃園地檢署正面入口處；來源：自攝



圖 30：桃園地檢署正門右側的「惟明克允」；來源：自攝



圖 31：桃園地檢署大廳的刑事報到處；來源：自攝



圖 32：桃園地檢署大廳地板的轄區地圖；來源：自攝



圖 34：桃園地檢署二樓展示的經文陶刻；來源：自攝



圖 35：桃園地檢署二樓展示的經文陶刻；來源：自攝



圖 36：桃園地檢署偵查庭；來源：桃園地檢署官網



圖 33：桃園地檢署大廳的石門水庫砂畫；來源：自攝



圖 37：桃園地檢署西側的石鎮；來源：自攝



圖 38：桃園地檢署西側的「泉鏡」；來源：自攝



圖 39：桃園地檢署東側的「THE ETERAL RETURN」；  
來源：自攝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社會科學系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 ◎心理學 ◎工作心理學
- ◎成人發展與適應 ◎社會心理學
- ◎生死心理學 ◎親職教育
-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 ◎教育概論 ◎學習單設計
-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學
- ◎法律與社會工作（一）、（二）
- ◎民事訴訟法 ◎法學緒論 ◎公司法
- ◎犯罪問題搜查線 ◎消費者保護法
- ◎法學德文（三）、（四）

### 【社會科學系 112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 ◎發展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 ◎成人心理衛生 ◎愛情心理學
- ◎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 ◎成人學習障礙
- ◎生命教育 ◎樂齡生涯學習
-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 ◎教學方法實務演練 ◎社會團體工作
- ◎社區工作 ◎社會統計 ◎長期照顧概論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實務
- ◎民法（身分法篇：親屬、繼承）
- ◎智慧生活與法律 ◎刑事訴訟法
- ◎法院組織法 ◎社會福利法
- ◎法學德文（一）（二）